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5 号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黄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冠顶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业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